附件1

## 《广西江滨医院系列健康科普微视频采购项目拍摄制作服务采购》实施方案及要求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需求** |
| 项号 | 名称 | 数量 | 服务需求 |
| 1 | 医院系列健康科普微视频 | 24部 | 一、拍摄内容要求：（一）微视频要求1.以科室为单位，讲解各类健康知识，普及健康宣教，做到直观、生动、易于理解。2.亮点突出，风格有特色，利用录像、特效、动画、声音等多种手段进行分部拍摄制作。3.帮助患者更好地了解疾病治疗、用药等，致力营造安全、规范、高效、和谐的就医环境。4.内容及策划符合我院“建成以康复医学、老年医学为特色，面向全国，辐射东盟，全国先进的医疗中心”的发展规划目标。5.整体拍摄方案及细案均必须与医院协商确定，并修改调整至采购人认可为止。**★二、主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前期策划 | 出创意策划、旁白、脚本、画分镜头 |
| 拍摄团队 | **不少于4人**，可提供航拍 |
| 化妆 | 配备随时可用的化妆师 |
| 字幕 | 中文 |
| 清晰度 | 1080P+4K |

**★**三、质量要求：1.视频拍摄设备需对照上述设备要求金星配备，不得擅自更改设备，如出现设备不匹配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2.内容创作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导向积极向上，严禁低俗、争议、负面内容，作品禁止使用负面图像、标识、书写或拼写错误、等带有争议性素材。增加质量要求：成品应具备符合清晰度的声画品质，具有一定的审美水准，拍摄、构图、选景符合创作主题要求，后期剪辑音效及字幕手法流畅、成熟。3.创意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创意主题策划，制定符合医院实际的科室特色形象宣传整体拍摄计划。视频剪辑手法与背景音乐节奏、字幕保持一致。**★**四、微视频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微视频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二、商务最低要求表 |
| **售后服务要求** | 1.出现视频无法播放情形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2、发生问题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应在到场后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协商解决，时间不超过一周。 |
| **服务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5个月内完成拍摄及制作，每部片拍摄制作时间不超过15日。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以每次视频拍摄采购人通知为准。3、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其他要求**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当主动参与纠纷协调和解决，提供采购人免责材料，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和费用。 |